**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款別及年齡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苗栗縣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戶內人口，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村里別」及「性別」分；縱項依「戶數/款別」及「人數/款別/年齡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戶數各款之性別：以戶長為統計對象。

(三)低收入戶人數年齡分組：年齡按實足年齡計列。

(四)款別：臺北市第0類填寫第一款，第1、2類填寫第二款，第3、4類填寫第三款；高雄市第1類填寫第一款，第2類填寫第二款，第3、4類填寫第三款。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村里登記為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按款別及年齡別分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另1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所申請中及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款別」、「性別」分；縱項依「本季底戶數」、「本季底人數」、「當季申請件數」、「當季核定通過件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

1.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

2.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三)原住民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四)當季申請件數：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當季受理民眾提出低收入戶申請之案件數。(不含總清查案件數)

(五)當季核定通過件數：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當季審核通過低收入戶資格之案件數。(不含總清查案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低收入戶之實際申請狀況及本所實施照顧低收入戶工作之情況，經審核登記，於每季結束，復加本所之實施照顧狀況加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另1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年齡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苗栗縣政府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村里別」及「性別」分；縱項依「戶數」及「人數/年齡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中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戶數之性別：以戶長為統計對象。

(三)中低收入戶人數年齡分組：年齡按實足年齡計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村里登記為中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按年齡別分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另1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所申請中及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性別」分；縱項依「本季底戶數」、「本季底人數」「當季申請件數」、「當季核定通過件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中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

1.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

2.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三)原住民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四)當季申請件數：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當季受理民眾提出中低收入戶申請之案件數。(不含總清查案件數)

(五)當季核定通過件數：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當季審核通過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案件數。(不含總清查案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鄉(鎮、市、區)中低收入戶之實際申請狀況及本所實施照顧中低收入戶工作之情況，經審核登記，於每季結束，復加本所之實施照顧狀況加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另1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所申請中及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兒童生活及少年生活補(扶)助」、「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生活扶助：

1.家庭生活扶助: 係指對第1、2、3款低收入戶之生活補助(包括中央補助在內)，人次及戶次係指每月發放補助之人數及戶數加總。

2.兒童及少年生活補(扶)助: 係指對第2、3款低收入戶15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而臺北市補助年齡為18歲以下兒童或少年。

3.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指政府提供低收入戶2、3款(類)在學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按月發給之生活補助。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低收入戶之實際申請狀況及本所實施照顧低收入戶工作之情況，經審核登記，於每季結束，復加本所之實施照顧狀況加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另1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低收入戶節日慰問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苗栗縣政府核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其他不屬於「社會救助法」第4條所稱之低收入戶之民眾，包括機構院民之慰問、傷病慰問、孤兒慰問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至6月(如春節、端午節及臨時慰問)、下半年以7至12月(如中秋節及臨時慰問)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慰問節期」及「慰問對象」分；縱項依「慰問款物」及「受慰問戶(人)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慰問對象：「其他」1欄指不屬於「社會救助法」第4條所稱之低收入戶以外之民眾，慰問對象包括機構院民之慰問、傷病慰問、孤兒慰問等。

(二)慰問款物：包括政府及民間捐贈。

(三)慰問節期：指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臨時慰問。

(四)實物價值：係依照當時市價折算實物。

(五)來源：係指政府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基金孳息等。

(六)人次：係以戶內人口發放次數計算填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另1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鄉(鎮、市)轄內遭遇重大災害損失，予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災害款項發放後之災害發生事實為準。

(二)遇重大災害發生時得隨時要求提供資料。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村里別」分；縱項依「收容所」、「受災人數」、「住屋毀損安遷救助」、「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救助金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所數：指災害發生時，各村里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

(二)臨時收容災民：指因災無處容身，由村里辦公處提供臨時居住地點暫時收容安置者。

(三)死亡：指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符合死亡災害救助發放對象者）。

(四)失蹤：指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五)重傷：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六)其他：指上述4種災民以外，因災而需給予搶救或善後處理及提供膳食口糧等其他必要之被救助人員（含空投）。

(七)住屋毀損安遷救助：指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住戶。

(八)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指住屋遭水災、水淹或火災等災害，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

(九)救助金額：指因災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或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依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發放之金額及實物。

(十)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

1.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

2.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十一)原住民之認定，係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村里當次災害情形，報送本公所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另1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救助人次」及「救助金額」分；縱項依「民眾及其急難救助類別」、「榮民」及「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救助人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死亡無力殮葬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1款，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二)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2款，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3款，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4款，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5款，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六)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2條，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七)無遺屬與遺產葬埋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4條，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辦理急難救助登記資料及各公所、榮民服務處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另1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直轄市、縣(市)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村里別」分；縱項依「期底獨居老人人數」、「本期服務成果」、「期底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及「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中(低)收入：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者。

(二)榮民：指為國家勞苦功高之退除役官兵。獨居老人如兼具中低收入與榮民身分，請歸納為榮民。

(三)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

(四)關懷訪視：對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探訪，並瞭解其需求。

(五)居家服務：對因行動不便又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服務。服務項目為協助老人個人清潔、換洗衣物之洗滌、代寫書信、聯絡親友等。

(六)餐飲服務：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老人餐飲服務，有集中用餐或送餐到家之服務；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以人次統計。

(七)陪同就醫：對身心有疾病或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看診。

(八)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為確保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時，能夠得到立即救援，經評估老人實際狀況，如符合即為其安裝緊急救援連線。

(九)轉介進住機構：對生活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轉介至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或榮家等機構接受照顧。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村里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另1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身心障礙者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一)凡直轄市、縣(市) 民眾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請填(報表一) ，單位以人數計算。。

(二)凡直轄市、縣(市) 民眾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請填(報表二) ，單位以人數計算。

(三)凡直轄市、縣(市) 民眾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請填(報表三) ，單位以人及人次計算。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新舊制別及村里別」（「村里別」）及「障礙等級別」分；縱項依「障礙類別」及「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身心障礙者人數：

1.(報表一)：係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之人數。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新制)：領有證明民眾之資料，以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以舊制類別呈現。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舊制)：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報表二)：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跨類別人數填列於「跨兩類別以上者」一欄。

3.(報表三)：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本表身心障礙者，依其鑑定之障礙類別分別歸類，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

(二)障礙類別：係指依「身心障礙類別」所核列之障礙類別。

(三)障礙等級別：係指依「身心障礙等級」所核列之障礙等級。

(四)跨兩類別以上者：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五)「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係指因罕見疾病、其他特殊疾病致障礙特性暫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8類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登記身心障礙者人數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另1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直轄市、縣(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障礙等級別」分；縱項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及「榮民」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生活補助：指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核發之生活補助費。

(二)低收入戶(8200元)：指列冊低收入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核發標準。

低收入戶(4700元)：指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之核發標準。

(三)中低收入戶(4700元)：指列冊中低收入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核發標準。

中低收入戶(3500元)：指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之核發標準。

(四)人數：指當月底經核定應給予補助之人數。

(五)金額：指當月累計人數應發放總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並經苗栗縣政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另1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直轄市、縣(市)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申請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者(不含醫療輔具)，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月份別」及「障礙等級別」分；縱項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人次：指經核定當季應給予補助之人~~月~~次，並按月份分別填報。

(二)金額：指當季累計人次應發放總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申請輔助器具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經苗栗縣政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另1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之扶助措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性別/設籍別（以設籍地方區分為本國籍、大陸籍(含港澳)、外國籍等項，每人(次)僅能選1類）」分；縱項依「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設籍別：本國籍係指檢具戶口名簿提出申請者，依其戶籍登記區分為「一般民眾(非原住民)」與「原住民」；而大陸籍(含港澳)與外國籍係指專簽之案件。

(二)緊急生活扶助：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協助渡過生活危機，由政府主管機關提供之現金扶助，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扶助者條件依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3個月為原則，同1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人數以當季同1人僅計1人，人次係以當季總核發之月人次(以補助1個月計算1人次)。

(三)傷病醫療補助：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傷病醫療補助，其補助對象含家長(申請人)及其子女或孫子女；人數以當季同1人僅計1人，人次以當季實際補助次數計算。

(四)法律訴訟補助：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法律訴訟補助；人數以當季同1人僅計1人，人次以當季實際補助次數計算。

(五)子女生活津貼：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15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1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1次；人數以當季同1人僅計1人，人次係以當季總核發之月人次計算；設籍別依家長(申請人)之設籍別統計。

(六)兒童托育津貼：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未滿6歲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1500元；人數以當季同1人僅計1人，人次係以當季總核發之月人次計算；設籍別依家長(申請人)之設籍別統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另1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於本年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符合之特殊境遇家庭，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1至6月、第3季以1至9月、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性別/設籍別（以設籍地方區分為本國籍、大陸籍(含港澳)、外國籍等項，每人(次)僅能選1類）」分；縱項依「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設籍別：本國籍係指檢具戶口名簿提出申請者，依其戶籍登記區分為「一般民眾(非原住民)」與「原住民」；而大陸籍(含港澳)與外國籍係指專簽之案件。

(二)特殊境遇家庭：指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家庭暴力受害。

4.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

5.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6.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其他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人數：係當年至當季底止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扶助或認定符合之特殊境遇家庭戶數計算其符合各款規定情形(得複選)，例如：如有1個特殊境遇家庭符合第1款配偶死亡及第5款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以第1款、第5款均各計1戶，且不論其家庭扶助項目多寡。

(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係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相關規定認定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另1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特殊境遇家庭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本年辦理之扶助或認定身分符合之特殊境遇家庭及其扶養子女，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1至6月、第3季以1至9月、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家長(申請人)性別」分；縱項依「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申請人)年齡」、「家長(申請人)婚姻狀況」、「家長(申請人)設籍狀況」、「家長(申請人)工作狀況」、「扶養子女人數」及「扶養孫子女人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特殊境遇家庭：指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家庭暴力受害。

4.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

5.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6.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其他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二)特殊境遇家庭戶數：依當年至當季底止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扶助或認定身分符合之特殊境遇家庭戶數計算之，例如：當年累計至當季底同1戶領有2項以上補助(含：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等)，僅計1戶。

(三)家長(申請人)年齡：家長係指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依核定補助或認定時計算年齡，係以實足年齡計算。

(四)家長(申請人)婚姻狀況：家長係指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依戶籍登記規定分未婚、有偶、離婚、喪偶，僅能選擇1種狀況填列之。

(五)家長(申請人)設籍狀況：家長係指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依設籍狀況分一般、原住民、大陸籍(含港澳)、外國籍，僅能選擇1種狀況計算之。例如：已取得身分證之外籍配偶，依設籍狀況列計；大陸籍與外國籍係指專簽案件。

(六)家長(申請人)工作狀況：家長係指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依設籍狀況分有工作、無工作、臨時性工作，僅能選擇1種狀況計算之。

(七)扶養子女人數：依特殊境遇家庭之家長（申請人）實際扶養未婚子女人數計算之(不限年齡)，例如：特殊境遇家庭之家長實際扶養3名子女(分別為20、15、8歲)，

以3人計算之。

(八)扶養子女性別：依特殊境遇家庭之家長（申請人）實際扶養未婚子女性別計算之，例如：特殊境遇家庭之家長實際扶養3名子女(分別為女、男、女)，以子女2名女

性、1名男性計算之。

(九)扶養孫子女人數：依特殊境遇家庭之家長（申請人）實際扶養未婚孫子女人數計算之(不限年齡)，例如：特殊境遇家庭之家長實際扶養3名孫子女(分別為20、15、8

歲)，以3人計算之。

(十)扶養孫子女性別：依特殊境遇家庭之家長（申請人）實際扶養未婚孫子女性別計算之，例如：特殊境遇家庭之家長實際扶養3名孫子女(分別為女、男、女)，以孫子

女2名女性、1名男性計算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另1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公所轄內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構別」分；縱項依「機構數」(再分「機構辦理方式」、「機構性質」、「機構類型」)、「核定安置服務人數」、「實際安置服務人數」、「特教單位委託人數」及「勞政單位委託人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所數：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數，依機構主要服務類型擇一填列，其中「按辦理方式分」、「按機構性質分」及「按機構類型分」三者總計要一致。

(二)生活重建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心理與生理等相關功能之訓練及輔導，促進其回歸家庭及社會生活之場所。

(三)生活照顧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長期性、持續性生活照顧、訓練與社會活動參與等相關服務，促進其身心功能發展及維護之場所。

(四)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之場所。其服務項目應多元化，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需求；服務方式可分為外展性服務及機構內服務二種。

(五)全日型住宿人數：係指提供身心障礙者24小時服務之機構服務人數。

(六)夜間型住宿人數：係指僅提供身心障礙者夜間住宿之機構服務人數，如社區家園、團體家庭等。

(七)日間照顧人數：係指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訓練之機構服務人數。

(八)部分時制照顧人數：係指提供身心障礙者時段性照顧、訓練服務之機構服務人數。

(九)本期服務人次：係指上述全日型住宿、夜間型住宿、日間照顧人數、部分時制照顧人數以外，本期提供各類臨托、短托、諮詢等福利服務之人次。(例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或機構委託外展業務)

(十)核定安置服務人數：係指經政府許可核定可安置服務之最高人數。

(十一)實際安置服務人數、特教單位委託人數、勞政單位委託人數係靜態資料。

(十二)特教單位委託人數：係指接受教育單位經費補助設立特教班之服務人數。

(十三)勞政單位委託人數：係指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勞政單位經費補助委託職訓之服務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轄內依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另1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多重障礙者人數按多重障礙類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直轄市、縣(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障礙類別為多重障礙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新舊制別及鄉鎮市區別」及「障礙等級別」分；縱項依「障礙類別(複選)」及「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多重障礙者人數：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障礙類別為多重障礙者之人數；多重障礙者係指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障礙者，依其鑑定之障礙類別分別歸類，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新制)：領有證明民眾之資料，以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以舊制類別呈現。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舊制)：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障礙等級別：係指依「身心障礙等級」所核列之障礙等級。

(三)障礙類別：係指依「身心障礙類別」所核列之障礙類別。

(四)尚無詳細類別之多障者：係指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未記載細項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登記之多重障礙者人數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另1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